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业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到 2015 年 8 月 26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概况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7
3.1 资产负债表	7
3.2 利润表	8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9
4 清算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1
4.1 资产负债表	11
4.2 利润表	12
4.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3
5 清盘事项说明	14
5.1 基金基本情况	14
5.2 清算原因	15
5.3 清算起始日	15
6 清算情况	16
6.1 清算费用	16
6.2 资产处置情况	16
6.3 负债清偿情况	16
6.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17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17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7
7 备查文件目录	19
7.1 备查文件目录	19
7.2 存放地点	19
7.3 查阅方式	19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225,880.6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的目标 ETF	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以目标 ETF 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 ETF 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 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其余资产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目的是为了使本基金在应付申购赎回的前提下，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目标 ETF 投资策略 （1）投资组合的构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建仓期内本基金将主要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在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将股票组合换购成目标 ETF 份额，使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投资组合的投资方式 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两种方式如下： 1) 申购和赎回：目标 ETF 开放申购赎回后，以股票组合进行申购赎回。 2) 二级市场方式：目标 ETF 上市交易后，在二级市场进行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可以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成份股实物形式申购及赎回目标 ETF 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 ETF 的投资方式。本基金以申购和赎回为主：当收到净申购时，构建股票

	组合、申购目标 ETF；当收到净赎回时，赎回目标 ETF、卖出股票组合。对于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中出现的剩余成份股，本基金将选择作为后续实物申购目标 ETF 的基础证券或者择机在二级市场卖出。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目标 ETF 基金份额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以套利为目的。 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目的是为准备构建股票组合以申购目标 ETF。因此对可投资于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金头寸，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进行适当的替代。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短期金融工具等产品的比例。并灵活地采用收益率曲线方法、市场和品种选择方法等以组建一个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力求这些有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在一定的风险度下能提供最大的预期收益，或者在确定收益率上承担最小的风险。 5、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主要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和目标 ETF 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巴立康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082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唐建光	田国立

3 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3.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4,301,292.01	11,434,405.15
结算备付金	4,171,582.33	545,511.35
存出保证金	40,158.64	27,34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29,304.83	14,747,757.13
其中：股票投资	-	305,090.00
基金投资	12,629,304.83	14,442,667.1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5,499.10	-
应收利息	25,723.99	559.5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589,01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733,560.90	27,344,592.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11,348.67
应付赎回款	1,947,487.19	10,882,570.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8.65	1,348.65
应付托管费	365.75	26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5,912.20	45,498.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28,380.55	102,147.82
负债合计	2,173,974.34	11,143,183.7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248,926.86	15,194,414.88
未分配利润	1,310,659.70	1,006,99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59,586.56	16,201,40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33,560.90	27,344,592.8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1.07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248,926.86 份。

3.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 日）止期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度
一、收入	16,365,995.97	1,248,559.70
1.利息收入	41,908.25	19,261.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908.25	19,261.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529,077.38	3,508,161.7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9,279.13	-56,116.67
基金投资收益	15,597,876.90	3,564,278.42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9.61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8,457.31	-2,378,301.9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6,553.03	99,438.52

减：二、费用	447,727.29	380,071.23
1. 管理人报酬	21,101.07	11,903.96
2. 托管费	4,220.25	2,380.6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4,421.18	152,461.9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37,984.79	213,324.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18,268.68	868,488.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18,268.68	868,488.47

3.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94,414.88	1,006,994.18	16,201,409.0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918,268.68	15,918,268.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54,511.98	86,015,309.86	89,069,82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6,118,328.84	152,872,131.36	388,990,460.20
2.基金赎回款	-233,063,816.86	-66,856,821.50	-299,920,638.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629,913.02	-101,629,913.0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48,926.86	1,310,659.70	19,559,586.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9,734,909.97	1,179,600.97	50,914,510.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	868,488.47	868,488.47

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540,495.09	-1,041,095.26	-35,581,590.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350,643.29	4,965,479.75	63,316,123.04
2.基金赎回款	-92,891,138.38	-6,006,575.01	-98,897,713.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194,414.88	1,006,994.18	16,201,409.06

4 清算期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8 月 26 日 (基金清算结束日)	本期末 2015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896,934.85	4,301,292.01
结算备付金	102,251.33	4,171,582.33
存出保证金	39,871.12	40,15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629,304.8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12,629,304.83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65,499.10
应收利息	33,062.98	25,723.9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9,072,120.28	21,733,56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8 月 26 日 (基金清算结束日)	本期末 2015 年 7 月 29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947,487.1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28.65
应付托管费		365.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	95,912.2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0,215.00	128,380.55
负债合计	200,215.00	2,173,974.34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8,225,880.65	18,248,926.86
未分配利润	646,024.63	1,310,65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71,905.28	19,559,58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072,120.28	21,733,560.90

4.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结束清算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621,938.24
1.利息收入	7,338.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338.9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8,906.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281.75
基金投资收益	643,188.11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8,214.40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81
减：二、清算费用	41,037.50
1. 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24,494.63
5. 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 其他费用	16,542.87
四、清算净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975.74

4.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清算开始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清算开始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 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48,926.86	1,310,659.70	19,559,586.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2,975.74	-662,975.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046.21	-1,659.33	-24,705.5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23,046.21	-1,659.33	-24,705.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225,880.65	646,024.63	18,871,905.28

5 清盘事项说明

5.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06 号《关于核准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93,297,939.72 份基金份额,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0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是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 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目标 ETF、标的指数(即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少量投资于非标的指数成份股、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小板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 17:00 止,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依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

本基金清算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5.2 清算原因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5.3 清算起始日

根据生效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

5.4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6 清算情况

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6.1 清算费用

按照《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 25,723.99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人民币 4,171,582.33 元，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结算备付金调整为 102,251.33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 40,158.64 元，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存出保证金调整为 39,871.12 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人民币 565,499.10 元，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变现结束，资金已划入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12,629,304.83 元，此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变现结束，资金已划入托管账户。

6.3 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1,947,487.19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支付完毕。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1,828.65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人民币 365.75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人民币 95,912.20 元,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人民币 128,380.55 元,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前支付完毕。

6.4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开始清算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结束清算日)止期间
一、资产处置损益	-621,938.24
1. 利息收入	7,338.9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7,338.99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598,906.36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44,281.75
基金投资收益	643,188.11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228,214.40
4.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30.81
二、清算费用	41,037.50
1. 交易费用	24,494.63
2. 其他费用	16,542.87
三、清算净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975.74

6.5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 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8,871,905.28 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 以上利息均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起孳生的利息归管理人所有。

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 经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确认, 本基金托管账户银行存款余额共人民币 18,896,934.85 元, 其中人民币 200,000.00 元系基金管理人代垫的应收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利息。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6.6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

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5 年 7 月 30 日（基金清算开始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基金清算结束日）止期间特殊目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7.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国泰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